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填报人：甘露

联系电话：23336432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于2019年3月8日挂牌成立，主要职能包括：

1. 拟订人力资源事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具体包括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2. 参与拟订全区人才发展规划和人才工作政策，承担国家、省、市、区有关人才工程、计划和项目的推荐、审核、选拔及服务性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吸引留学人员来本区创新创业政策。
3. 综合管理职称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工作。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和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4. 开展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初次专业技术资格考核认定（初级、中级），负责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
5.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落实上级有关劳动者平等就业、促进就业、创业带动就业等政策，组织开展技能人才规划和培养工作，完善全区公共就业和技能人才服务体系。
6. 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性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负责开展区域劳务合作。
7. 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并组织实施，

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指导企业执行职工工时、休假制度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依法分类处理群众诉求。

8. 依法履行人力资源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9.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0. 职能转变。区人力资源局应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落实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19 年我局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督察检查考核项目 1 项、民生实事项项目 2 项和重点工作 5 项，共计 8 项。

龙华区人力资源局 2019 年重点工作任务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工作任务
1	重点工作	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深化与湖南、云南、江西等职业院校资源丰富地区的校企合作，搭建人力资源供需对接平台，多渠道解决企业用工难题。
2	重点工作	建设全市首个“就业服务第一站”。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的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3	重点工作	持续推进“春暖龙华”等关爱来深建设者项目。
4	重点工作	强化劳动争议调解员、仲裁员队伍建设，力争劳动纠纷不出园区不出厂区。
5	重点工作	突出“高精尖缺”导向，力争引进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 150 人以上、新增技术技能等基础人才 2 万人以上。
6	民生实事项项目	开展就业及职业技能培训服务。
7	民生实事项项目	开展劳务工关爱服务
8	督察检查考核项目	深圳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

我局 2019 年度部门工作计划确定的重点工作为：

1. 继续促进“高质量就业”，不断壮大“龙华工匠群”。
2. 继续“精细化、制度化”开展人才引进。

3. 做牢做实劳动信访调解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4. 继续保持“高水平、高效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5. 继续保持劳动保障监察欠薪政治“高压态势”。
6. 继续严守安全生产“红线”。

（三）2019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2019 年，我局作为新设机构，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龙华区财政局关于编制 2019 年龙华区新设机构部门预算的通知》（深龙华财函〔2019〕760 号）要求，预算编制以支出执行为导向，充分考虑 2019 年预算可执行时间，编制时符合项目支出预算编制和项目库管理要求，编制规范，细化程度合理。

机构改革后，职业技能竞赛类项目从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划入我局，纳入我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管理。

（四）2019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主要包括各部门在资金、项目、资产、人员和制度等方面管理的情况。

1. 资金管理

我局 2019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13,109.16 万元，全年实际支出 13,382.81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率为 102.09%，其中人员经费预算安排 409.51 万元，实际支出 404.53 万元，完成比例为 98.78%，全部用于工资福利支出以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日常公用经费预算安排 40.47 万元，实际支出 40.41 万元，完成比例为 99.85%，其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10.25 万元，实际支出 8.25 万元，包括因公出国（境）费 0.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为 2019 年度新增单位，且因公出国（境）费按零基预算的原则，在实际执行中根据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

态调配使用。本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安排资金 42.00 万元万元，主要用于货物、工程、服务等项目，实际采购金额为 4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项目支出预算 12,659.18 万元，实际支出 12,937.87 万元，完成比例为 102.20%，支出数超预算数的原因是我单位的欠薪保障金是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社会保障局统筹拨付的，预算指标在市局，我单位是使用单位，为保证我单位所有经济业务都进行会计核算，欠薪保障金也纳入到会计核算中，所以项目的支出数大于预算数。我局作为 2019 年度新设机构，2019 年度三、四季度支出进度分别为 42.09%、99.27%，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基本匹配，预算执行及时。

我局预算执行规范，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批复、业务需求及相关财务制度规定执行，无超范围、超标准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2. 项目管理

我局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纳入项目库管理。项目支出预算 12,659.18 万元，实际支出 12,937.87 万元，完成比例为 102.20%。其中职业技能竞赛类项目 200.00 万元纳入绩效管理，实际支出 199.69 万元，完成比例为 99.85%，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制定的管理考核标准按季度实施。项目支出预算的安排与单位履职相符合。

3. 资产管理

我局 2019 年度总资产 544.04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67.89 万元，固定资产 162.32 万元，在建工程 0.00 万元，无形资产 0.00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 220 万元，固定资产使用率为 100%，资产使用管理规范、保管完整，运行安全。根据《深圳市龙华区机构改革方案》（粤机编发

2019(19号)的工作部署，原深圳市龙华区民政局于2019年3月份分设为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19年3月至2019年6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开设银行账户，无法单独设立会计账套，账务在区民政局账套下设部门进行核算，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已使用开办经费在区民政局做采购计划，系统无法再将指标进行单位之间划转，故7月以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使用开办经费采购的固定资产仍在区民政局会计账套下进行核算，两家单位均出现账账不符的情况，2020年4月20日，我局同民政局已将账务划分清楚，我局的固定资产实现账账相符，固定资产财务账和实物账均为：220万元。

4. 制度管理

为进一步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局制定了《深圳市龙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内部控制手册》，建立健全涵盖财务管理、预算管理、采购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合同管理和车辆管理等在内6模块的经济业务制度和流程，强化制度刚性执行，形成以制度管人管事的良好氛围。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我局主要职责和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1. 继续促进“高质量就业”，不断壮大“龙华工匠群”。一是在2018年城镇登记失业率为0.58%的基础上，继续将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1%以内。二是加快建立现代化技能人才服务体系，巩固壮大我区基础性技能人才队伍。

2. 继续“精细化、制度化”开展人才引进。进一步享有管理制度，确保2019年人才引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3. 做牢做实劳动信访调解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进一步发挥劳动信访纠纷化解“屏障”作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助力我区综治工作。

4. 继续保持“高水平、高效能”劳动人事争议仲裁。进一步完善区仲裁院机构建设，提升区仲裁院统筹协调工作效能。

5. 继续保持劳动保障监察欠薪政治“高压态势”。一是大力培养一支兼备社工专业素质和劳动争议调解能力的队伍，形成源头治理合力。二是继续加大企业用工排查力度，提前做好劳资纠纷预防预警。三是持续开展各类联合执法，协调做好各行业欠薪纠纷治理工作。

6. 继续严守安全生产“红线”。一是努力破解“放管服”背景下机构监管难题。二是坚决做到“管得住”，杜绝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发生。

(二) 主要履职情况。

1. 做好一个“新”字，着力打造就业创业和技能人才服务品牌工程

一是打造了全国首个“技能+产业+就业”的龙凤就业+“1+3”异地就业扶贫品牌。二是连续两届举办深圳市最高规格的“工匠之星”职业技能竞赛，通过精心组织筹划，本届赛事报名参赛人数达185人，为历届“工匠之星”参赛人数之最。三是全市“最接地气”的技能人才扶持办法落地实施。截至目前，该办法申请认定人数已接近500人，已认定各类技能人才104人，通过专家评审认定5个区级技能大师工作室以及3个重点资助项目。四是通过举办各类公益招聘会、培训活动等，发挥民生兜底作用，营造就业创业服务“新局面”。五是营造技能人才发展“新环境”。依托公益职业技能培训等培养技能人才3,000多名，累计鉴定、培养技能人才5361人；持续举办“龙华区十大工匠”评选、高技

能人才表彰大会等活动，培育、选拔高技能人才近千名；检查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169 家次，整改隐患 210 处，技能人才发展政策环境和社会环境进一步优化。

2. 落实一个“全”字，增强人才引进工作“聚合效应”

一是全面铺开企业拓才引智服务。先后开展了富士康科技集团 2020 届校园招聘、2019 “群英荟萃·龙舞华章” 龙华区重点企业高校校园招聘等活动，助力人才引进。二是全面落实人才引进审批及补贴工作。2019 年度，共核准市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 1,523 笔，比 2018 年同期(865 笔)增长了 76.07%。发放的总金额为 2,406.8 万元，比 2018 年同期(1,323.55 万元)增长了 81.84%。核准区新引进人才配套租房和生活补贴 3,157 笔，比 2018 年同期(2,672 笔)增加了 485 笔，增长了 18.15%。发放金额为 5,354.4 万元，比 2018 年同期(4,473.5 万元)增长了 19.69%。三是加快落实高层次人才引进。建立了高层次人才评审机制，聘请专业第三方对龙舞华章计划 B、C 类人才分类别进行评审，共确认各类高层次人才 229 人，发放各类奖励补贴 17,737.98 万元。

3. 树立一个“早”字，做牢做实劳动信访调解及和谐劳动关系创建

一是发挥劳动信访纠纷化解“屏障”作用，及时、高效处理劳动争议调解申请。二是靠前加强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建设。开展企业法律体检 112 家，并组织 200 家大中型企业人事经理组建了微信群，并通过“一线课堂”的方式开展了集中培训，进一步提升企业劳动用工守法意识。三是加强劳务工关爱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大力开展“春暖龙华”“与你同行”“龙月华光”三大品牌活动，先后举办各类关爱劳务工活动 130 场，并依托“榕树家园”项目在各园区厂区内开展各类关爱活动 251 场，全力营造辖区关爱劳务工的浓厚氛围。

4. 强调一个“效”字，提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效能

一是提高我区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劳动仲裁案件审理效能。二是“移动仲裁庭”有效提升普法效能。2019年共开展了24场“移动仲裁庭”审理，共有820余家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旁听，7700余名劳动者、群众，接受普法宣传，进一步提高企业和劳动者法律意识，从源头上防范化解法律风险。三是仲裁队伍进一步补强。增加了9名专职仲裁员（现共有28名），进一步补强了劳动仲裁力量。同时大力完善了兼职仲裁员队伍建设和管理，增聘了10名兼职仲裁员参与案件的审理工作，共办结案件163件，极大地缓解了办案压力。

5. 巩固一个“稳”字，严格落实责任确保劳资形势整体平稳

一是提升预防效能。通过“网格化管理”，化解劳资纠纷。二是强化预警能力。利用信息化平台收集隐患信息，大力开展了劳资纠纷预警调处机制改革，推动劳资纠纷隐患苗头“早发现、早介入、早解决”。三是加强联动调处。制定并印发了《2019年劳资纠纷专项治理工作方案》，出台了多项制度，进一步深化劳资纠纷多部门联合调处工作机制。四是严格规范执法。先后开展了劳动监察行政立案25宗，做出处罚决定17宗，罚没金额61.5万元，警告2宗，并向公安机关移送了5宗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共抓获犯罪嫌疑人1人，进一步震慑意图恶意欠薪违法分子。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促进就业方面

我局牵头建立的凤山县就业促进中心、凤山县扶贫移民村老乡家园职介服务中心、东兰县龙兰培训就业中心，帮助贫困人口到东部结对地区就业2,453人，在龙华新参保的广西籍建档立卡贫困户5,509人，超额

完成任务；帮助对口东兰、凤山两县实现就近就业 1,134 人，排名分别为河池市第一、第二名。项目获得了国家人社部的肯定，相关做法在国家级刊物的刊登宣传，在全国深入推广。11 月份在全市率先建立了“龙华区人力资源行业党群服务中心暨龙华就业第一站”，2019 年以来累计开展各类培训 60 场，服务近 4,500 人，开展“东西劳务协作”专场招聘会 30 场，提供就业岗位 2.5 万个，各类服务覆盖 3.5 万人。2019 年度内共举办春风行动、民企招聘周、户籍居民招聘会等各类公益招聘会 155 场，提供就业岗位超 26 万个；举办“就业第一课堂”“创业能力提升”“校企交流系列活动”“精准扶贫就业者培训暨团建”等活动 36 场，引入技能人才 4,800 多人；累计审核受影响企业 6,122 家，涉及受影响员工 6.53 万名；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 768.07 万元，服务劳动者 3,438 余人次，全区就业形势良好，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1% 以内（0.66%）。

2. 人才引进方面

先后开展 2019 龙华区“龙舞华章计划”优秀青年人才集聚工程，推动富士康等辖区 40 余家重点企业与省外重点高校形成精准对接，助力辖区重点企业引进优秀人才近千人。2019 年以来，我区共引进各类人才 20,092 人，比 2018 年同期（15,502 人）增加了 4,590 人，增长约 29.61%。

3.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方面

2019 年度，共接收劳动争议调解申请 216 宗，成功调解 123 宗，调解成功率为 56.9%。所有劳动诉求均及时接收、转办、办理，无超期签收、告知、办结的情况。以劳动关系和谐园区（厂区）为平台，共建立基层调解组织 212 个，发展“工资发放监督员”230 名，其中利金城工业园劳动争议调解中心还被评为广东省劳动争议调解省级综合示范单位并验收完毕。持续开展劳务工心理关爱工作，先后帮助 1,500 余位来深

建设者走出心理困惑，举办各类现场心理咨询、宣传心理健康常识活动 24 场，举办心理讲座 8 次，全力构建和谐劳动关系，从源头上减少纠纷隐患的发生。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方面

2019 年以来，我区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共立案受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4,683 件，同比上涨 35.03%；其中劳动报酬类案件 1,924 件（农民工欠薪 1,100 件），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争议类案件 1,936 件；涉及 7,298 人，同比上涨 28.51%；当期结案数 4,831 件，累计结案率为 96.58%，较去年同期提高 9 个百分点；法定审限内结案件数 4,737 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为 98%；结案金额 14,813.99 万元，以调解方式结案 2,643 件，调解率为 54.70%；终局裁决案件 805 件，终局裁决率 36.84%，较去年同期提高 3.29 个百分点。

5. 劳动保障监察欠薪整治方面

我局和各街道办严格按照 22 个网格实行“网格化管理”，共巡查企业 3,451 家，为 7,888 名劳动者追发工资待遇 2898 余万元，将大量劳资纠纷化解在了萌芽状态。累计受理市欠薪垫付申请 78 宗，涉及 21 家公司 374 名员工，共垫付员工工资 374.65 万元；受理区欠薪垫付申请 8 宗，为 8 家企业 397 名员工垫付工资 395.28 万元。另外，我局代表龙华区参加了 2019 年法治政府建设及深圳市行政执法规范化考评，我局行政处罚和行政许可案卷评查均获得满分。

6. 安全生产方面

2019 年我区共新增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1 家（总 62 家），我局一方面严格开展了安全生产管理，共检查机构 178 家次，整改隐患 292 处，切实做好安全生产暨消防安全工作；另一方面，深入开展了龙华区人力

资源服务产业布局专题调研,对景乐南北片区实际情况进行了深入摸排,并形成了调研报告,加大了对重点片区无备案经营机构的巡查力度,杜绝场外招聘,规范机构经营,从源头上整治对人力资源市场非法招聘行为。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1. 我局根据单位实际情况,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了本单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明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有利于指导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得顺利开展。

2. 我局 2019 年度根据区财政局的规定,对项目绩效目标开展监控工作,如期向区财政局提交 1 个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监控表和绩效监控自评报告。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

我局 2019 年 10 月人才专项调剂了 2,107.47 万元,11 月人才专项调剂 560 万元,调剂金额占比较大,调剂率达 15%。

2. 改进措施:业务部门与财务部门沟通协调,结合我局专项工作实际,根据下一年度工作计划,细化编制专项资金项目预算,确保预算编制得科学性、合理性、准确性。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后续工作计划。

在满足区财政局绩效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将开展绩效管理精细化工作,选取几个主要履职项目作为试点,建立绩效管理指标库,并逐步拓展至所有项目支出。

2. 对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建议。

建议选出几家优秀的单位，作为示范，组建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交流会，各单位相互交流预算绩效管理经验，相互学习，共同促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参照《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见下表）进行自评，填报得分情况。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 年)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5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1.本指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2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2.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财务合规性	3	1.预算执行规范性（1.5分）。按规定履行预算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5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5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3.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p>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p> <p>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p>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p>	2
				项目监管	2	<p>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p>	1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p>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p>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p>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p>	1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1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 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4.9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市相关部门、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	7	加快落实人才引进，助力龙华区建设发展。（7 分）	7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经济效益	7	持续改善全区就业形势，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1%以内。（7分）	7
				可持续影响	6	打造“技能+产业+就业”的龙凤就业+“1+3”异地就业扶贫品牌。（6分）	6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参考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名称	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的，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1分。	6
总分	100	——	100	——	100	——	94.96

附注：**1.**本表列示的各项指标为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能够更好反映评价对象业务特点的个性指标、删减不涉及的指标或对共性指标进行明确和细化。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